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台山侨雅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台山侨雅加油站（以下简称“侨雅加油站”或“该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台山市台城三台大道与东郊路交叉路口，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68199339Q，负责人：胡梅，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无自助加油业务。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J20407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该加油站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 WH 经[2016]Db035 II 2III2，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汽车加油站）***。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汽油埋地储罐 30m³×3 个；柴油埋地储罐 30m³×1 个；为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2）项目评价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台山侨雅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台山侨雅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